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每季四元五角 每年十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九零號 (本號公報一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總：統府第五局 發總：行統府第五局 印總：刷統府第五局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日

特派王世杰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議首席代表，蔣廷黻、彭學沛、錢泰、張彭春爲代表。此令。

教育部秘書高廷梓呈請辭職，高廷梓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參事鄭家俊呈請辭職，鄭家俊准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王懋功呈請辭職，王懋功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董贊堯、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言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鈕長耀、賈韞山、葛建時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希平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奚炎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洪鈞培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錢振榮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徐道鄰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陳惕庵呈請辭職，陳惕庵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軼羣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公度呈請辭職，王公度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何佛情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慎生兼河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人麟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駱功廣爲交通部廣州航政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禮恆爲水利部水利示範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樹森爲淮河水利工程局運河城復堤工程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文瀾爲黃河水利工程局寧綏工程隊第一分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映川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光復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伯周爲安徽省水利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李宗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宗瑤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社會處視導員黃可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可錦爲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穎之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濟民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錫桓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謙齋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履坤署廣東連山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士鏗爲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厚坤署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荆克政署察哈爾省農林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安得順爲察哈爾省農林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述召爲綏遠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社一員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鳴色榜爲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後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鑑琦爲南京市政府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肅爲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一元爲上海市政府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杭州市政府專員黃成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成章爲杭州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派夏威、張軫、徐祖詒爲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此令。

派董孟珩、李宗昉、陳鼎勳爲徐州剿匪總司令部鄭州指揮部副主任。此令。

派張世希兼徐州剿匪總司令部鄭州指揮部副主任。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令 (卅七)規字第三八四八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接收敵偽遺文物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各地辦事處組織規程

(六)行政院河北平津區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右開六種法規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八四九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如左。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社會處。

七、警務處。

八、農林處。

九、交通處。

十、衛生處。

十一、田賦糧食管理處。

第三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二人，聘任，得簡任待遇，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科長三人，法制室主任一人，編譯室主任一人，均聘任，助理秘書二人至四人，委任，編審、編譯各六人至十人，內四人至六人聘任，餘委任，秘書五十八人至六十八人，內七人得聘任，由各校戰動隊得用雇員五十人。

第四條

秘書處置統計員一人，委任。民政廳置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秘書四人，科長五人，視察十人至十四人，均聘任，專員九人，聘任，技正二人，聘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科員五十五人至六十五人，內六人得聘任，餘委任，技士四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第七條

建設廳置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秘書三人，科長五人，視察十人，均聘任，專員九人，聘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科員四十六人，內四人得聘任，餘委任，技士五十八人，內二十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六十人，技佐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第五條

民政廳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財政廳置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秘書三人，科長五人，視察十人，均聘任，專員九人，聘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科員六十四人，內六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五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十人至六十人。

第六條

教育廳置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秘書四人，科長六人，督學十人，均聘任，專員六人，聘任，視察二十人，內十二人聘任，餘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科員七十五人，內七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第八條

社會處處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秘書三人，科長四人，視察十人至十五人，均聘任，專員四人，聘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科員五十八人至六十人，內六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

第九條

警務處處置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聘任，秘書四人，科長五人，刑事室主任一人，督察十五人，均聘任，專員八人，聘任，編審五人，內三人聘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九人，內七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四十人，技士七人，技佐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第十條

農林處處置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四十人至五十人，內十五人，簡任（以一人為技術室主任），餘聘任，秘書四人，科長五人，視察

民政廳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建設廳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務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七人至十五人，均委任，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荐派，漁業指導員四十八人，內八人委任，餘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科員八十人，內八人得委任，餘委任，技士八十人，內十四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七十九人，技佐一百一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七十五人。

農林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二人，內一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農林處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內一人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農林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八人，內一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交通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十六人，內六人簡任（以一人兼任技術室主任），餘委任，秘書二人，總務室主任一人，均委任，專員五人，荐派，視察八人，內五人聘任，餘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科員十四人至十八人，內二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八人，技佐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交通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交通處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交通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八人，內二人簡任（以一人兼任技術室主任），餘委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內二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一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衛生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處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交通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八人，內二人簡任（以一人兼任技術室主任），餘委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內二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一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衛生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處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交通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八人，內二人簡任（以一人兼任技術室主任），餘委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內二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一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衛生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處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交通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八人，內二人簡任（以一人兼任技術室主任），餘委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內二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一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衛生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處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交通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八人，內二人簡任（以一人兼任技術室主任），餘委任，秘書二人，科長四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均委任，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內二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一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

衛生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衛生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田賦糧食管理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至二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督導室主任一人，技正二人，稽核五人，均聘任，督導員十八人，內十人委任，餘委任，科員四十八人，內四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五十人，技士、技佐各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二二人。

田賦糧食管理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四人，內一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田賦糧食管理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本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聘任，專員五人，荐派，科員三十四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二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四人。

本府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六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十八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七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

本府置顧問八人，聘任（相當簡任），參議十七人，諮議五人，均荐派。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聘任，專員五人，荐派，科員三十四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二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四人。

本府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六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十八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七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

本府置顧問八人，聘任（相當簡任），參議十七人，諮議五人，均荐派。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聘任，專員五人，荐派，科員三十四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二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四人。

本府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六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十八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七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

本府置顧問八人，聘任（相當簡任），參議十七人，諮議五人，均荐派。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本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聘任，專員五人，荐派，科員三十四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二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四人。

本府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六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辦事員十八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七人，內三人得委任，餘委任，助理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人。

本府置顧問八人，聘任（相當簡任），參議十七人，諮議五人，均荐派。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及附件均請悉。查該胡靈生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施陽」，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畢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希即查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未元印附證件一册計五件

教育部訓令 訓字第四七〇六六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查各級學校學生應繳繳保證書，其用意在於使學生遵守校規，敦品勵學，意義至爲重要，茲爲統一式樣，便利實施，經由部訂定學生保證書及對保證明書式樣各一種，凡各校新舊學生，均應於每學期入學前覓保填送，經對保後方得辦理入學註冊手續，至學校與學生家長或其指定之監護人及保證人間，平時應密切聯繫，定期舉行家長會，或隨時以訪問與通訊之方式，交換有關學生問題之意見，日後如有問題發生，庶可取得學生家長保證人之同情與協助，關於是項保證書之施行，各校應於事前詳細說明，俾能切實明瞭，充份準備。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學生保證書及對保證明書式樣各一份，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抄發學生保證書及對保證明書式樣各一份

立專科學校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學生保證書

粘貼學生照片

姓名：_____ 入校年月：____年__月

學號：_____ 科系年級：____科系____年級

具保證書人：_____ 茲保證

貴校：_____ 部：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組學生：_____ 在

肄業期間恪守校內規章遵從師長訓誨並願負保證人須知所列各項責任特此保證

附保證人簡歷

姓名	字	年齡	籍貫
	與學生之關係	住址	
職業	職	職	職
通訊處	現在	永久	電話號碼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六九二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民五籍字第九六九四號公函

